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相　對　人　徐郁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致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並對上開地址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遂以其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經本院函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警員查訪，經受訪人即相對人表示，其現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既係住居前開臺南市之地址，即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

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